

# 年产 1.2 亿件新能源汽车锂电池壳体改扩建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05 月 14 日，宁德震裕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根据《年产 1.2 亿件新能源汽车锂电池壳体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公告 2018 年第 9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宁德市福安生态环境局环评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德震裕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位于福建省宁德市福安市罗江工业路 50 号，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锂电池壳体的生产加工，项目租赁福建省博瑞特电机有限公司和福安市雄一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占地面积 9816m<sup>2</sup>。项目环评设计产能为年产新能源汽车锂电池壳体 1.45 亿件，实际产能为年产新能源汽车锂电池壳体 1.45 亿件。项目由主体工程（生产车间）、仓储工程（仓库）、公用工程（办公）、环保工程等组成。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宁德震裕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委托福建省金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 2500 万件新能源汽车锂电池壳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通过了福安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宁安环表[2019]5 号)。项目于 2019 年 3 月开工建设，于 2019 年 4 月进行调试生产，验收期间，原定八台拉伸设备中有五台正在调试，未投入生产，只有三台投入生产，因此于 2019 年 10 月 13 日在福安市召开《年产 2500 万件新能源汽车锂电池壳体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通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为了适应市场的需求，公司新增冲床、清洗机、切片机等，新增年产新能源汽车锂电池壳体 1.2 亿件，项目改扩建后，年总产新能源汽车锂电池壳体 1.45 亿件。公司于 2021 年 02 月委托福建闽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 1.2 亿

件新能源汽车锂电池壳体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1 年 09 月 17 日取得了宁德市福安生态环境局的批复，批复编号为：宁安环评[2021]2 号。

项目于 2021 年 09 月 20 日开工建设，且于 2021 年 10 月 30 日竣工，于 2021 年 11 月 01 日~2021 年 11 月 15 日进行调试。项目环评设计总产能为年产新能源汽车锂电池壳体 1.45 亿件，实际总产能为年产新能源汽车锂电池壳体 1.45 亿件。目前，项目的生产设施和配套的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正常，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规定，本项目属于“二十八、金属制品业 33 中的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 实施登记管理的范畴，本项目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50981MA323M1C5G001X。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55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300 万元。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和内容为年产新能源汽车锂电池壳体 1.45 亿件及其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的建设内容基本一致，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情况。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1）项目清洗废水、拖地废水采用“阿清斯三级过滤系统”处理达标后排入赛甘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漂洗废水采用砂滤系统处理达标后排入赛甘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清洗废水、拖地废水、漂洗废水经各自配套的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经同一排污口（DW001）排入赛甘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B 标准后排入赛江。

（2）本公司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排污口（DW002）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赛甘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表1一级B标准后排入赛江。

## (二) 废气

项目切边工序前为拉伸工序，切边是半成品表面附着拉伸油，因此粉尘产生量极少，且金属粉尘质量较大，基本沉降在操作工位附近，无组织排放的量极少，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主要大气污染源为拉伸工序拉伸油挥发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由于产量较少，无法定量，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项目主要采取安装排气扇加强车间通风以及依靠自然扩散等措施，减少有机废气对车间内操作工人以及外环境的影响。

## (三) 噪声

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是运营期间各类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取措施主要为：加强设备日常维护，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采取墙体隔声。

## (四)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固废和职工生活垃圾。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固废和职工生活垃圾。

### (1) 一般固废

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下料、切边工序产生的边角料以及检验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验收监测期间，边角料及不合格品产生量约 8t/d，集中收集后外售给有关物资回收单位进行回收利用。

项目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设置在生产车间 1 西部（面积约 80m<sup>2</sup>），暂存场所防风防雨防渗漏，基本可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处置要求。

### (2) 危险固废

本项目危险固废主要有：废拉伸油、浮油、污泥、油渣。

#### ①废拉伸油

验收监测期间，废拉伸油产生量约 0.5t/d。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废拉伸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的“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废物代码为“900-249-08”，废拉伸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福安市永能环保科技有限

公司进行回收处置。

### ②浮油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浮油产生量约 20kg/d。浮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的“含油废水处理中隔油、气浮、沉淀等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浮油、浮渣、污泥(不包括废水生化处理污泥)，废物代码为“900-210-08”。浮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福安市永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回收处置。

### ③污泥

项目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处理生产废水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污泥，验收监测期间，污泥产生量约 25kg/d，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的“含油废水处理中隔油、气浮、沉淀等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浮油、浮渣、污泥(不包括废水生化处理污泥)，废物代码为“900-210-08”。污泥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福安市永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回收处置。

### ④油渣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油渣产生量约 0.6kg/d。油渣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的“废矿物油再生净化过程中产生的沉淀残渣、过滤残渣、废过滤吸附介质”，废物代码为“900-213-08”，油渣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福安市永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回收处置。

项目已在生产车间 1 西部建设 1 处危险废物暂存间，总建筑面积约 37m<sup>2</sup>，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建设条件要求的危废暂存仓库，贮存场所需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条件。

### (3) 职工生活垃圾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50kg/d，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如放置于垃圾桶)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4) 原料空桶

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原料空桶集中收集后定期由生产厂家进行回收利用。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 (一)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 (1) 生产废水

项目清洗废水、拖地废水采用“阿清斯三级过滤系统”处理达标后排入赛甘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清洗废水、拖地废水处理设施的去除率分别为 82.8~99.9%、82.6~99.9%；漂洗废水采用砂滤系统处理达标后排入赛甘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漂洗废水处理设施的去除率分别为 30.4~63.1%、25.0~60.8%。

###### (2) 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赛甘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本次验收仅对生活污水出水浓度进行监测，不进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分析。

##### (二)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 1、废水

①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清洗废水、拖地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水质监测结果为（取两天水质监测结果的平均值）：pH：7.7~7.9；COD<sub>Cr</sub>:84.5mg/L、BOD<sub>5</sub>: 19.85mg/L、SS: 33.5mg/L、氨氮: 1.016mg/L、总磷: 0.35 mg/L、石油类: 0.83 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709 mg/L，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的 B 等级标准）限值（即：pH：6~9；COD<sub>Cr</sub>≤500mg/L；BOD<sub>5</sub>≤300 mg/L；SS≤400mg/L 氨氮≤45mg/L；总磷≤8 mg/L；石油类≤20 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20 mg/L）要求。

②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漂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水质监测结果为（取两天水质监测结果的平均值）：pH：8.5~8.8；COD<sub>Cr</sub>:213mg/L、BOD<sub>5</sub>: 54.8mg/L、SS: 47.5mg/L、氨氮: 2.57mg/L、总磷: 0.305 mg/L、石油类: <0.06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4 mg/L，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的 B 等级标准）限值（即：pH：6~9；COD<sub>Cr</sub>≤500mg/L；BOD<sub>5</sub>≤300 mg/L；SS≤400mg/L 氨氮≤45mg/L；总磷≤8 mg/L；石油类≤20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leq 20$  mg/L) 要求。

③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废水总排口废水水质监测结果为(取两天水质监测结果的平均值): pH: 8.3~8.5; COD<sub>Cr</sub>:169.5mg/L、BOD<sub>5</sub>: 40.2mg/L、SS: 38.5mg/L、氨氮: 2.01mg/L、总磷: 0.325 mg/L、石油类: 0.21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51 mg/L,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的B等级标准)限值(即: pH: 6~9; COD<sub>Cr</sub> $\leq 500$ mg/L; BOD<sub>5</sub> $\leq 300$  mg/L; SS $\leq 400$ mg/L 氨氮 $\leq 45$ mg/L; 总磷 $\leq 8$  mg/L; 石油类 $\leq 20$  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leq 20$  mg/L) 要求。

④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水质监测结果为(取两天水质监测结果的平均值): pH: 6.8~7.1; COD<sub>Cr</sub>:373mg/L、BOD<sub>5</sub>: 131mg/L、SS: 111.5mg/L、氨氮: :12.45mg/L,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的B等级标准)限值(即: pH: 6~9; COD<sub>Cr</sub> $\leq 500$ mg/L; BOD<sub>5</sub> $\leq 300$  mg/L; SS $\leq 400$ mg/L; 氨氮 $\leq 45$ mg/L) 要求。

## 2、废气

无组织排放:

①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两日最大排放浓度值为: 0.60mg/m<sup>3</sup>;均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3规定的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2.0$ mg/m<sup>3</sup>)要求。

②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两日最大排放浓度值为: 0.76mg/ m<sup>3</sup>;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2规定的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8.0$ mg/ m<sup>3</sup>)要求。

##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的厂界布设4个噪声监测点,监测结果昼间等效声级(Leq)为57.8~59.5dB(A),其中西南、西北、东北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噪声标准限值要求,东南侧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噪声标准限值要求。

#### 4、固体废物

##### (1) 一般固废

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下料、切边工序产生的边角料以及检验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验收监测期间，边角料及不合格品产生量约 8t/d，集中收集后外售给有关物资回收单位进行回收利用。

项目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设置在生产车间 1 西部（面积约 80m<sup>2</sup>），暂存场所防风防雨防渗漏，基本可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处置要求。

##### (2) 危险固废

本项目危险固废主要有：废拉伸油、浮油、污泥、油渣。其中：验收监测期间，废拉伸油产生量约 0.5t/d，浮油产生量约 20kg/d，污泥产生量约 25kg/d，油渣产生量约 0.6kg/d，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福安市永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回收处置。

##### (3) 职工生活垃圾

验收期间，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50kg/d，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如放置于垃圾桶）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项目固体废物收集处置基本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 5、原料空桶

原料空桶主要为清洗剂、拉伸油空桶。原料空桶产生量约 200 个/年。原料空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生产厂家进行回收。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清洗废水、拖地废水采用“阿清斯三级过滤系统”处理达标后排入赛甘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漂洗废水采用砂滤系统处理达标后排入赛甘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赛甘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各污染因子均达到环评批复要求，各项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因此，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检查、审阅有关资料，并认真讨论后，验收工作组认为“年产 1.2 亿件新能源汽车锂电池壳体改扩建项目”已基本落实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的各项污

染物防治设施，各类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验收执行标准限值要求，验收监测报告编制较规范，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项目达到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小组一致同意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七、后续要求**

1、加强环保规章制度建设和各项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规范管理固（液）体废物暂存场所。

####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名单附后。

宁德震裕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22年05月14日